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王姝姿  
電話：(02)2752-7286#14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enny@tma.tw

受文者：本會會員代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13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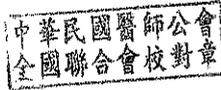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8月24日第10屆第7次監事會議紀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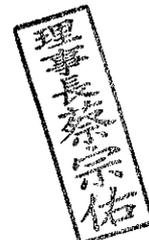
說明：本會議紀錄俟下次監事會議確認後確定。

正本：本會監事

副本：本會會員代表



理事長 蘇清宗



上網公告  
鄭華琴  
103.9.15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第 7 次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資料室)

出席：應出席 15 名，實際出席 14 名

郭宗正 趙 堅 陳穆寬 馬大勳 璩大成 周昇平 顏鴻順

王宏育 黃永輝 黃仁享 陳聰波 王欽程 李茂盛 謝正毅

請假：翁文能

列席：黃麗明 林忠劭 謝佩珊

主席：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

紀錄：王姣姿

指導：蘇理事長清泉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監察本會 103 年 3-4 月經費收支。

說明：(一)103 年 3-4 月份經費收支業經第 10 屆第 4 次理事會審查通過。

(二)103 年 3-4 月收入為 23,833,943 元。

1. 常年會費收入：19,152,980 元。

2. 廣告收入：4,245,100 元。

3. 雜項收入：3,163 元。

4. 會員服務收入：

(1)醫師醫學倫理、醫療法規、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課程  
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268,000 元。

(2)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醫學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  
認：164,700 元。

(三)103 年 3-4 月經費支出為 19,902,187 元。

重要經費支出：

1. 業務推廣費：67,496 元。

說明：新春摸彩金及禮金、公共事務相關業務推廣等。

2. 業務資訊調查費：354,002 元。

說明：出席外部會議、資訊傳達各縣市醫師公會資料

影印費等。

3. 研究發展費：186,313 元。

說明：本會召開「第 3 次研商赫爾辛基宣言中譯版會議」、「研議本會相關補助申請案會議」、「研議各項活動補(費)助原則小組會議」、「修訂-西醫基層耳鼻喉科門診局部處置申報率不予支付指標會議」、「第十屆第四次招標小組會議」、「研議疾病分類 ICD-10-CM/PCS 輔導課程及資料庫建置」、「修訂-西醫基層耳鼻喉科門診局部處置申報率不予支付指標會議」、「研商藥師法第 11 條折衷版修正條文會議」、「研商會務工作人員結清後續處理相關事宜會議」、「醫師輔助人力研討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研議小組第 2 次會議」、「辦理-提昇基層醫療院所參與大腸癌篩檢服務可行性評估」、「初級健康照護研議小組第 2 次會議」、「研商衛福部-鼓勵醫療機構辦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草案)-麻醉科暨牙醫共識會議」專案會議出席費、交通費、餐盒費及參加「研商有關藥師法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開放動物使用人用藥品之可行性及範圍公聽會」、「與健保署代表研商基層 ICD10 推廣計畫」出席費等。

4. 法令政令宣導費：70,567 元。

說明：贈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期各委員會召委榮任花籃款，拜會衛福部次長、女人連線拜會出席費、交通費等。

5. 會議費：472,428 元。

說明：「第 10 屆第 7、8 次常務理事會」、「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10 屆第 5 次監事會」

出席費、交通費、餐盒費及議程影印費、郵寄費等。

6. 聯誼活動費：196,000 元。

說明：南部八縣、北東部暨金馬十二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常務理監事暨總幹事聯誼會補助款及、103 年度全國醫師盃羽球邀請賽補助款、會務人員自強活動等。

7. 考察觀摩費：4,275 元。

說明：購買 WMA 理事會禮品。

8. 學術教育費：12,000 元。

說明：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學術演講費。

9.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709,659 元。

說明：本會召開「第 10 屆第 4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出席費」、「第 10 屆第 4 次法規委員會」、「第 10 屆第 4 次會員福祉委員會」、「第 10 屆第 9、10 次編審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兩岸事務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基層醫療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學術委員會」、「第 10 屆第 4 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交通費、餐盒費、及稿費、審稿費、校稿費及會員生日卡郵資等相關費用。

10. 其他業務費：625,064 元。

說明：參加各縣市醫師公會聯誼會出席費用、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務人員團保保費等相關費用。

11. 會員保險費：8,706,100 元。

說明：支付 3-4 月會員團體保險保費。

12. 出版費：4,080,517 元。

說明：印刷費：3,830,517 元。

廣告業務管銷費：250,000 元。

13. 會員服務：472,504 元。

(1)醫師醫學倫理、醫療法規、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課程  
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274,973 元。

(2)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醫學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  
認：197,531 元。

決議：通過。

二、案由：監察本會會務工作。

說明：(一)第 1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1. 案八：有關醫療法前已設立之舊有醫療機構囿於現有建  
物面積及設備，由另位醫師重新申請設立恐無法  
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新規定，而面臨歇業  
或倒閉案。

決定：建議繼續追蹤。

(二)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1. 案十二：建請全聯會就有關服務醫師相關議題給予補助  
協助案。

決定：(1)建議繼續追蹤，

(2)本監事會將於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中，建  
議執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學  
活動暨研究計劃補助辦法」及「中華民國醫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時應有審核與稽核機制。

2. 案十三：建請全聯會補助 2017 年國際醫院聯盟世界醫  
院大會案。

決定：建議繼續追蹤。

(三)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1. 案六：第十屆第五次常務理事會提請討論是否購置電腦  
(手提)分發理監事與部分幹部，俾利會議資料提  
供，平時訊息之立即傳達，並可節省可觀之印刷  
費及達節能減碳之效果案。

決定：洽悉。

2. 案七：請檢視「醫師公會悠遊尊榮會員卡」使用情況及其權益。

決定：建議繼續追蹤。

3. 案八：建請全聯會衛教網站放置「常用外勞(外國語)醫療用語對照表」。

決定：(1)建議繼續追蹤。

(2)「外勞(外國語)醫療用語對照表」建請彙編成 A4 單張，簡單扼要，俾利會員使用。

(四)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1. 案一：請審查本會 103 年 1-2 月份經費收支。

決定：洽悉。

2. 案二：請審核本會 102 年度經費決算。

決定：洽悉。

3. 案三：請審議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決定：洽悉。

4. 案四：請研議修正本會章程第 32 條第 1 款關於本會每年會員代表大會於五月召開案。

決定：洽悉。

5. 案五：續請研議會員福利團體保險案。

決定：洽悉。

6. 案六：建議修正本會理監事、會務人員參加國際會議交通餐宿費用準則案。

決定：洽悉。

7. 案七：台灣女醫師協會函請本會補助該會主辦「2015 世界女醫師西太平洋區大會(MWIA Western Pacific Regional Meeting)」新台幣 250 萬元與專業協助案。

決定：建議繼續追蹤。

8. 案八：建議修正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第八條案。

決定：洽悉。

9. 案九：(一)有關「藥師法第 11 條修正案」內容，全聯會業已於 103-1-8 經 5 人小組研議敲定最後版

本，內容為「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二)103-1-26 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此版本，並敦請蘇清泉理事長允諾承擔這項「甜蜜的負擔」，而以「立委」身分在立法院提案，但迄今仍未提案。(三)103-3-19 田秋堇立委等提案「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並獲得共 27 位立委連署。(四)經審視田秋堇立委的提案和全聯會的提案相比較，其理念、精神、條文內容等皆完全相同，均以「保障國民健康權」、「保障醫療品質」、「維護民眾就醫便利性」等等為念。(五)由於田秋堇版目前有 4 位立委撤簽（蔡煌瑯、林佳龍、林淑芬、趙天麟等 4 位），請大家共同發揮影響力去溝通說明，一面重新拉回撤簽者，同時也鞏固連署者，並爭取更多立委的支援連署。(六)敦請全聯會蘇清泉理事長立委，儘速向立法院提出全聯會理監事會議通過的「全聯會」版。或者加入「田秋堇版」支援連署，並號召其他立委共同加入支援連署。因為這提案是不分黨派，也沒有藍綠之分。

決定：洽悉。

10. 案十：(一)103-3-25 下午收到全聯會傳真，內容為「有關《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議題，目前【方案一】為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條文；【方案二】為理事長與衛福部長官溝通後之折衷版本。惟行政院依食藥署版本再修正後提案作為院版條文。據聞民進黨田秋堇立委所提版本可能會撤案，是以理事長建請理監事們就上述兩案勾選支持何種方案，將以多數人決定作為蘇清泉立委提案版本。請於 103.3.26 (三)

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傳本會」。(二)全聯會章程中有記載「可以用傳真方式召開的臨時理監事會」嗎？此傳真的提案人是誰？附議人是誰？相關人等完全闕如，這種提案合法嗎？(三)方案一乃經由103-1-26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的合法議案，豈可由傳真勾選的方式去否決？此傳真完全蔑視法定程序，主其事者是誰？請主其事者給全體理監事們一個交代。(四)傳真文中提到「據聞民進黨田秋堇立委所提版本可能會撤案」，請問「據聞者」何人？本席和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理事長邱泰源（全聯會常務理事）以及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理事長劉家正（全聯會理事）等三人，於103-3-26下午15：20在立法院再拜訪田秋堇立委時，田立委堅決表示「絕無撤案」之情事，顯見傳真文中所言係乃「完全捏造」、「無中生有」。請問，主其事者是誰？是否想「誤導」理監事們勾選方案（二）？請主其事者給田立委及全體理監事們一個交代。(五)此傳真係於103-3-25下午發出，却在文中限於103-3-26以前就要將「勾選支持何種方案」回傳給全聯會，難道理監事們不用討論？不用思考？本修正案內容早已在2個多月前的103-1-26理監事會就通過，為何這2個多月來都不急於提案？却要理監事們在短短2天不到的時間，就要作出「是否推翻、否決原議」的勾選？(六)全聯會身為全國醫師會員們的最高層級組織團體，本案凸顯出主其事者之行事粗糙專斷，且藐視理監事會的心態。請問，如何面對議事認真的理監事們？如何對全國醫師會員們交代？「孰令致之」？「孰使為之」？本案主其事者真的要深切檢討改進。

決定：洽悉。

11. 案十一：研議辦理本會理監事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

長自強活動案，建議非補助對象之本會福祉委員會委員每人補助1萬元。

決定：洽悉。

12. 案十二：請研議診所收到國稅局函文《醫療院所機構執行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補充附表》要求提供前五大材料、藥品進貨商資料及詢問診所是否有執行醫學美容、瘦身減肥及植牙業務，該附表如何答覆案。

決定：洽悉。

13. 案十三：請重新制定全聯會的徽章。

決定：建議繼續追蹤。

14. 案十四：請研議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函請本會向衛生福利部建議調高「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之掛號費上限」乙案。

決定：洽悉。

15. 案十五：建議理監事會議與各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網。

決定：洽悉。

16. 補一：請研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22條第4項規定，中央健保署依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提出行政救濟之申請，應於救濟結果確定後再予執行案。

決定：洽悉。

17. 補二：請持續追蹤並報告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中，工作報告時主席於當時的重要結論之辦理情形。

決定：1. 洽悉。

2. 其中決議(六)(二十一)補三案「請確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徵詢會務交辦單(草案)』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文件物品申請流程與工作分層負責表(草案)』案。」敦請趙常務監事堅、顏監事鴻順兩位監督。

(五)第 10 屆第 4 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1. 案一：請審查本會 103 年 3-4 月份經費收支。  
決定：洽悉。
2. 案二：請研議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函請本會向衛生福利部建議調高「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之掛號費上限」乙案。  
決定：洽悉。
3. 案三：建議理監事會議與各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網。  
決定：洽悉。
4. 案四：請研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健保署依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提出行政救濟之申請，應於救濟結果確定後再予執行案。  
決定：建議繼續追蹤。
5. 案五：請研議訂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學活動暨研究計劃補助辦法(草案)」。  
決定：建議繼續追蹤。
6. 案六：請研議自明(104)年起，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後是否仍延續慣例舉行餐敘案。  
決定：建議繼續追蹤。
7. 案七：請研議自明(104)年起，當年度醫師節(11月12日)如非星期六或星期日，則醫師節慶祝大會是否即提前於星期六或星期日舉行案。  
決定：建議繼續追蹤。
8. 案八：第十屆第九次常務理事會移請討論如何登載本會各項會議紀錄之發言文字案。  
決定：洽悉。
9. 案九：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自由選擇取藥地點的權力，建請本會儘速呼籲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團結一致，共同發揮智慧主動向各界溝通，使藥師法第 11 條之修法能創造三贏局面。  
決定：洽悉。
10. 案十：請研議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案，本會後續因應

方案。

決定：洽悉。

11. 案十一：請研議提撥新台幣 500 萬元專款，以為推動重大公共議題之用。

決定：洽悉。

12. 案十二：為增進全聯會的機動性及戰鬥力，在公會面臨重大情況時，請理事長組成特別應變小組，及時處理相關事宜。

決定：洽悉。

13. 案十三：建請研議本會重要公文及聲明寄發對象範圍。

決定：洽悉。

14. 案十四：請研議再修正本會「參加國際會議交通餐宿費用準則」案。

決定：洽悉。

15. 案十五：請研討「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案。

決定：洽悉。

16. 案十六：請研議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案，本會後續因應方案。

決定：洽悉。

17. 案十七：建請討論藥師法 11 條修法困境。藥師法 11 條禁止藥師互相支援，被大法官釋憲 711 號公告違憲，藥師公會嚴重抨擊醫師，企圖模糊焦點。藥師公會於 2014/6/8 發動 5000 人到台北遊行，2014/6/12 發動全國各藥師公會到各縣市火車站抗議，並且包圍政府機關與國民黨黨部，藥師公會長期佔據所有媒體版面，因此民眾一直被藥師公會誤導。事實上，藥師法 11 條只討論藥師要不要比照醫師與護理師的報備支援。藥師公會提出很多假議題企圖模糊焦點，例如：醫藥分業單軌制、藥師租牌、藥師的專業比醫師與護理師複雜、藥師公會有假的藥師喘息計畫、藥

師合理調劑量等。附件附上過去一個月來，台南市醫師私人捐款數百萬元，刊登各大媒體的新聞稿與廣告，與報紙報導的各種說帖，以供參考。請全聯會也發動 5000 人上街遊行，也發動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到各縣市火車站抗議，也發出新聞稿駁斥藥師公會模糊焦點，也讓醫師的抗爭行動佔據各媒體版面。

決定：洽悉。

18. 案十八：請秘書處應真實記載理監事們的陳述意見，不要刻意扭曲而作出不實的轉述。

決定：洽悉。

決議：通過。

三、案由：為保障本會會員代表知的權利，本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均已副知會員代表，請研議監事會會議紀錄是否需同步寄發。

決議：通過，同時寄發。

參、臨時提案：

案由：建議應建立審核、複核本會發出公文制度。

說明：經本會「建立並訂定全聯會會議決議(結論)記載方式」會議研議，考量本案屬本會監事會監督權限，爰建議提請監事會研議。

決議：因時效考量，請趙常務監事堅、顏監事鴻順就近採事後監督。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